

Gonglu Dianxing Anli Yu Falv Shiyong

# 公路典型案例 与法律适用

范金国 陈新 编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Gonglu Dianxing Anli Yu Falv Shiyong

# 公路典型案例 与法律适用

范金国 陈新 编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遴选了一批公路工作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在案例选编上做到全面、系统,在案例点评内容上做到深入浅出,突出实务性和操作性,力求在对案例进行点评时,达到提高应对涉路诉讼技巧,争取涉路案件得到最大限度公正解决的效果。

本书可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公路建设养护企业、交通大中专院校、交通培训机构及为公路交通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参考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范金国,陈新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114-07340-3

I. 公… II. ①范…②陈… III. ①公路法—案例—分析—  
中国②公路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593 号

书 名: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著 作 者: 范金国 陈 新

责任编辑: 乔文平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22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340-3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近年来,全国公路交通部门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做好“三个服务”,同时,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推进依法治交,及时化解和处理了大量公路交通的争议,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和保障了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

但是,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权益之争在近年来数量急剧增多,表现形式也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例如,以前公路路面上的物件导致的交通事故找公路交通部门,逐渐发展到公路路肩上的物件、公路边沟上的物件甚至人为从路界外向公路上抛掷物件导致的交通事故都来找公路交通部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公路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公路的使用者之间权利义务冲突日益显著,引起业内人士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关注。

预防和化解这种冲突,使得加强公路交通法制建设显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总结防范交通诉讼风险的经验,分析公路交通争议特点,发现公路交通诉讼的规律尤其重要。湖北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陈新同志和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的范金国律师,都是长期从事公路交通法制研究的行家,他们用对公路交通事业的满腔热爱和在公路交通法律事务中积累的经验 and 理解,经过大量的调研,编写了《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这本书,对预防、化解公路交通争议冲突,无疑是不可多得的材料。

此书选编的案例是公路交通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有在全国法学理论界引起高度关注的两千梨农集体状告公路交通部门案,有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答复的竹山岩崩事故案,有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公路障碍物致人损害赔偿案,还有引发高速公路业界“大地震”的江苏南京机场高速公路赔偿案……这些案例原汁原味的法院裁判文书,可以从中掌握法院判案规则和技巧;有作者通俗易懂的点评,可以了解涉路案件相关法律知识点;更有常用法律文书范例,可以作为法律文书的参考。作者还把涉路案件中常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解释附于后,免去读者查找相关法律文件之苦。

长期以来,交通诉讼案例书籍很少,具有典型性、时效性、专业性和指导性的公路交通诉讼案例书籍更是凤毛麟角。此书作为公路交通诉讼案例分析的专门书

籍,它既可作为公路交通从业人员尤其是公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和交通法制工作者学法用法的参考书籍,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交通法制的参阅资料。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交通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交,提高“三个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现代交通业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交通运输部体改法规司司长

仲建中

二〇〇八年七月

# 前 言

人、车、路是共同构建和谐道路交通的三要素。当前,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和社会“以人为本”意识的深入人心,人、车、路三者冲突越来越多,公路的经营者、管理者当被告的案件也越来越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公路法制工作,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注意到诉讼风险的防范,才能有效平衡三者利益冲突,更好更快发展公路交通。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典型案例对类似案件审理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审判机关所重视。因此,把一些典型的、有指导意义的涉路案例加以整理,加上点评,汇编成册,为全国公路系统在工作实际中预防和避免诉讼风险以及在办理涉路案件中提供参考和指导,一直是笔者的心愿。笔者在和众多公路系统同行探讨时,他们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和对涉路典型案例书籍尽早面世的强烈渴望。

为此,笔者经过广泛调研和筛选,编撰此书,供全国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公路建设养护企业、交通大中专院校、交通培训机构及为公路交通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参考使用。

此书遴选了一批公路工作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在案例选编上做到全面、系统,在案例点评内容上做到深入浅出,突出实务性和操作性,力求在对案例进行点评时,达到提高应对涉路诉讼技巧,争取涉路案件得到最大限度公正解决的效果。

为了让读者能更方便阅读和领会这些案例,笔者把这些案例分为四部分。即:核心问题、案情简介、法院审判情况、案件点评,个别案例附上了相关诉讼法律文书。

核心问题:在了解案情前,让读者对案件涉及法律要点或法院判决争议焦点进行初步了解。

案情简介:通过对案情的简单介绍,使读者在阅读案例前能对案情有大体了解。

法院审判情况:通过法院制作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使读者熟悉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运用方法。

案件点评:通过对核心法律问题的专业点评,使读者熟悉办理此类案件的经验

和技巧。

相关诉讼文书:通过律师撰写的部分诉讼法律文书,使读者能在同类案件的办理中能借鉴相关观点,做到触类旁通。

本书中案例部分所选编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和裁判的案件。笔者选编这些案例目的是为了推动公路交通法制事业健康良性发展,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部分已有研究成果和书籍、资料,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笔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最后,笔者还将办理涉路案件常用的现行有效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解释列入,供读者日常使用中查阅。

作 者

2008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路典型案例及点评

- 案例一 沈时敢、杨继峰诉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道路施工损害赔偿案 ..... 3

核心问题:如何理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上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示例?在标志设置上有什么原则?如何判断是否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 案例二 范青山等诉沙洋县交通局、沙洋县公路管理段、沙洋楚雄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施工损害赔偿纠纷案 ..... 17

核心问题:公路行政等级未经法定变更程序进行的变更是否有效?

- 案例三 李金平诉武汉市蔡甸区公路管理局、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办事处、湖北省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案 ..... 28

核心问题:如何判断路产设施的所有权人?

- 案例四 陈晓兰等诉沙洋县公路管理段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 44

核心问题:二级公路边沟有盖板的义务吗?公路管理瑕疵致人损害是民事审判权限范围还是行政审判权限范围?

- 案例五 李林诉监利县公路局、胡木平、王太山、王神川人身损害赔偿案 ..... 58

核心问题:如何理解公路障碍物管理主体?

- 案例六 韦之华等诉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浠水迅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共设施损害赔偿案 ..... 69

核心问题:路肩上的土堆致使发生交通事故,公路管理机构有过错吗?

- 案例七 周长琼诉钟祥市公路管理段、钟祥市鑫欣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82

核心问题:公路段免责的抗辩事由是什么?好意同乘如何承担责任?

- 案例八 王文明诉巢湖市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 94

核心问题:是“滥用职权”还是“超越职权”?公路管理机构的败诉有何积极意义?

- 案例九 武汉市东西湖区 2227 户梨农诉武汉市交通委员会、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武汉市公路管理处、武汉市东西湖区 107 公路管理所、武汉市东西湖区 107 国道吴家山收费站赔偿案 ..... 105

核心问题:是一般侵权还是特殊侵权?环境污染侵权和环境侵权有什么关系?

- 案例十 陈贵松等 27 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 137

核心问题: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有何区别?书证与鉴定结论有何区别?

- 案例十一 罗桂云诉兴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6

核心问题:什么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如何看待不可抗力的抗辩作用?

- 案例十二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诉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

|             |     |
|-------------|-----|
| 损害赔偿案 ..... | 154 |
|-------------|-----|

核心问题:公路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及法定职责如何?如何看待公路的经营管理者与公路使用者之间的合同关系及各自权利义务?

|                                   |     |
|-----------------------------------|-----|
| 案例十三 庞标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 164 |
|-----------------------------------|-----|

核心问题:高速公路不高速时,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减免通行费吗?  
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如何进行适格的信息提示?

|                             |     |
|-----------------------------|-----|
| 附录1 公路管理工作常见五大诉讼风险及防范 ..... | 173 |
| 附录2 关于几个典型交通案例的法律适用问题 ..... | 179 |

## 第二部分 公路常用法律法规及解释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1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 2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 2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5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26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306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 3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330 |
|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                 | 34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 | 3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 | 348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贵松等 27 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复函 .....   | 3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 .....           | 352 |
| 交通部关于对《关于请求明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条款含义的紧急请示》的答复 .....             | 352 |
| 交通部关于交通安全设施有关问题的答复 .....                                 | 353 |
| 交通部关于对陕西省交通厅《关于紧急请示明确〈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有关条款含义的函》的复函 ..... | 353 |
| 交通部关于广东广韶高速公路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函 .....                            | 355 |

# 第一部分

## 公路典型案例及点评



## 案例一 沈时敢、杨继峰诉黄冈市浠水县 公路段道路施工损害赔偿案

核心问题:如何理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上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示例?在标志设置上有什么原则?如何判断是否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 案情简介

2004年11月25日上午9时,湖北省黄冈市驾驶员陈贵锋驾驶自卸车,行驶到黄冈市浠散省道公路某维修施工路段,正准备驶入该维修路段时,刘贤林驾驶的一客车和李再兴驾驶的大货车先后从施工路段迎面驶来。陈贵锋避让不及,三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28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这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42人人身及财产权益受损。从2004年12月起,42名原告先后向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三车的车主、三车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三车的挂靠单位共8名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先后共有28起诉讼。2005年12月23日,浠水县人民法院以(2004)浠民一初字第474号判决书判决:42原告应获得1439848元赔偿,其中由浠水县保险公司赔偿5万元,大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50万元,自卸车的实际车主杨继峰赔偿527664元,中巴车的实际车主沈时敢赔偿314214元,大货车的实际车主宋德金赔偿47969元。

2005年11月28日,沈时敢和杨继峰以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在维修公路时,未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以致其经营的车辆在此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为由,分别向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承担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二人的赔偿责任及二人承担的诉讼费。

2006年5月12日,浠水县人民法院以(2005)浠民一初字第824、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赔偿杨继峰因道路维修发生交通事故所致民事赔偿责任527664元的40%,赔偿沈时敢因道路维修发生交通事故所致民事赔偿责任314213元的40%。

2006年6月20日,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

求撤销二判决,驳回杨继峰和沈时敢的诉讼请求。

2007年1月24日,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浠水县人民法院(2005)浠民一初字第824、826号民事判决;驳回杨继峰、沈时敢的诉讼请求;原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杨继峰和沈时敢分别承担。

## 法院审判情况

### 一审判决

### 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浠民一初字第824、826号

原告:杨继峰,男,195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个体运输户,住本县关口镇铺咀村。

委托代理人:王锦华,浠水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其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沈时敢,男,38岁,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个体运输户,住本县丁司垱镇郭毛岭村。

委托代理人:夏林,湖北众之声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被告: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

法定代表人:吴冬林,段长。

委托代表人:王敏祥,该段工作人员,其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委托代理人:邓道平,湖北华浩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原告杨继峰、沈时敢分别与被告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两案,于2005年11月28日分别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两案双方当事人同意,于2006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继峰及其委托代理人王锦华、原告沈时敢委托代理人夏林,被告公路段委托代理人王敏祥、邓道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继峰诉称,被告对浠散公路(S201线)维修时,未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以致原告经营的鄂J23168大货车在此维修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原告应当承担527 664.65元的赔偿责任,同时决定原告负担交通事故赔偿案诉讼费341 590.70元。发生于维护路段的交通事故所致原告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所负担的诉讼费,被告应给予相应赔偿,被告还应赔偿原告支付的代理费5000元。

原告沈时敢诉称,被告对浠散公路(S201线)维修时,未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以致对经营的鄂B16147中巴客车在此维修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原告应当承担314 213.99元的赔偿责任,并同时负担诉讼费20 338.46元,该二项损失均应当由被告赔偿。

被告浠水县公路段辩称,二原告所经营的车辆在被告施工路段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属实。但该事故的发生责任完全在原告,被告没有过错。其理由是被告施工路段按规定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不仅如此,事故发生的原因就在于原告司机的驾驶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经法庭审理,被告自认原告主张的下列事实。

浠散公路(S201线)局部路段由被告施工维修。维修期间的2004年11月25日,二原告所分别经营的车辆与冀C62026大货车在维修段的139KM+850M处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致中巴车上乘客4人死亡,28人受伤。乘客或受害人近亲属对三交通事故肇事车责任人提起诉讼后,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杨继峰对中巴车乘客承担527 664.65元的赔偿责任,原告沈时敢承担314 213.99元的赔偿责任。二原告同时分别负担交通事故案诉讼费34 154.20元及20 338.46元。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以下事实争议:

争议1:被告维修施工地是否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

对此争议被告主张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并提供了以下证据:

(1)限速标志牌照片:限速标志牌早于2002年即置放于浠散公路两端(浠水侧置于铁路桥桥墩上,散花侧置于入口处),其上内容为“各位司机,浠散线路面破损严重,请减速慢行,并注意路中障碍”,限速40公里/小时。

(2)被告代理人于2005年12月15日对证人胡林生作的调查笔录。胡林生,浠水县散花镇石桥村人,住浠水散花公路白水井收费站附近。其证言证实,其自家门前的浠散公路于2004年维修时,路上竖了好多“道路施工”的牌子。

(3)被告代理人于2005年12月15日对证人潘成保制作的调查笔录:潘成保,浠水县散花镇石桥村人,住白水井收费站附近。其证人证实,去年修路时,距收费站100米左右,竖了道路维修的牌子。是一个圆牌子,四块方牌子。

(4)被告于2006年2月24日驾驶自有的奔马汽车对事故路段的自测实验数据。

(5)事故后,被告报告给黄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维修路段标志设置示意图。

对此争议,原告则主张被告仅在维修路段维修起点上竖立了一块“前方三公里路段左道,路面半封闭维修,请注意行车安全”。再无其他警示标志,违反了国家

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被告没有尽到相应设警义务。为此,原告提供证据如下:

(1)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行政案中交警对事故现场路段所拍摄的现场照片。该照片显示维修公路仅见原告所主张的标志牌一块。

(2)交通民警于2004年12月1日对被告维修施工负责人陈华胜所作的调查笔录。该证人证言证实,事故发生时,“浠水往散花方向右侧长44.3米、宽8米的路面正在维修,不能通车”,“只是在维修的路面两端设置”警告标志。

(3)事故车辆涉案保险公司对事发现场的拍摄照片。照片显示同交警所拍摄的现场照片。

(4)1999年4月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技术规范中的《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布设示例》。

对此争议法庭作如下评判:交警及保险公司尤其是交警依职权所拍摄的事故现场照片是直接证据,且是现场勘验,其证明力大于被告所举证人证言,被告自测勘验记录以及其于事故后为应对安全生产部门检查而绘制的《维修路段设置示意图》的证明力。即使被告为应当对安全检查绘制的示意图也未达到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被告维修负责人对交警的作证也与交警照片相吻合。故而应当认定被告未按国家标准设置道路维修施工警示标志,而仅在维修路段两端各竖了一块告知此路段正在维修的标志牌。

争议2:原告驾驶员在本事故中存在多少违章驾驶行为。

被告主张原告驾驶员在驾驶时存在过错。原告杨继峰车辆的过错为:①存在超速现象;②司机持续疲劳驾驶;③断气刹损坏;④强行占用原告沈时敢车辆通行道路;⑤驾驶员经常行驶维修路段对道路比较熟悉,事故的发生完全是驾驶员忽视安全的过错造成的。原告沈时敢车辆的过错为:①超速行驶;②强行超车;③驾驶员熟悉维修道路,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司机忽视交通安全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认定二原告负全部过错责任。

原告杨继峰则主张:①不存在超速;②驾驶员并非疲劳驾驶;③断气刹阻死不影响通行;④驾驶员正是在右侧道路上行驶而并非占道行驶,原告驾驶员没有违章驾驶行为。

原告沈时敢主张,除超载过错外再无其他违章行为。

双方均以交通事故行政卷宗所收录的证据证实自己的主张。这些证据包括:

(1)原告杨继峰所经营的肇事车辆鄂J23168驾驶员陈贵锋于2004年12月2日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的询问笔录。陈称:“我是2004年11月24日下午4点多钟从浠水出发到罗田县河铺。到罗田县时天还没黑。我和徐新华一起吃的晚饭。